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8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7 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4.63 元/股调整为 14.5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